

提鐘點費合理調整方案，依程序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社團於景點設置廣告看板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2)

邱委員就社團於景點設置廣告看板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眾反映法輪功社團於各著名觀光景點設置看板，本部觀光局函請協助加強稽查，以維我國觀光品質與國際形象事件，觀光局業已發布新聞稿澄清，本係單純處理民眾投訴建議案件，重點在設置大型廣告物是否違反規定，並無針對其內容或任何特定團體、企業或個人。因違規廣告物管理非屬該局權責，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而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職權妥處。
- 二、臺灣為民主社會，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及信仰宗教等自由，本案之處理觀光局並無針對性，並對各項法律保障的言論自由自當尊重。觀光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函文各旅遊景點主管機關予以澄清，並已安排拜會臺灣法輪大法協會代表，進行雙方充分溝通及說明。衷心感謝貴委員對臺灣觀光的關心，本部對於各界的建議意見，皆認真傾聽虛心檢討改進，業責成相關機關處理陳情案時謹慎處理，避免造成社會大眾誤解，並確立政府中立立場及依法妥適執行。

(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媒體陸續報導食品業者標示不實之案例，令人質疑政府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1)

邱委員就台灣陸續傳出多起食品安全事件，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及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新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施行後，業已加重對違規情節之裁罰，以嚇阻違規案件發生。衛生機關亦依法就市售流通及食品工廠製售食品之標示進行查核，並輔導業者遵行新法之規定，詳實標示食品標示資訊。
- 二、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須詳實標示所含各項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等資訊，以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如食品之標示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則以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除命業者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外，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另得處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三、針對油品摻混事件，涉有攙偽或假冒之情形，已違反同法第 15 條規定，則援引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至 1,5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四、食品之檢驗亦為發掘不法食品之手段之一，必要時，仍需輔以工廠稽查、產品配方、原物料流向等，以利獲得更多的源頭稽查資訊，蒐集可能摻混之原物料，再輔以各項檢驗技術，更能有效查獲違規情形，嚴格把關食品之衛生安全。

五、另為落實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食品業者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之責，現正修正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規範，要求食品業者對於使用之原料，應定期自行抽樣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建立品管檢驗紀錄，以強化食品業者自我品管及源頭管理。

（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食品衛生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7）

賴委員就食品衛生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有效遏止不肖廠商之不法行為，本部已研議再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包括提高罰鍰額度與刑度，以達嚇阻不肖業者之效果，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二、針對所提有關「食品雲」—「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乙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6 月 7 日「研商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第 2 次會議」，決議兩大方向「高風險產品追溯法規化」及「高價值產品履歷資訊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擬訂相關農產品及食品追溯追蹤法規，並由經濟部統籌食品履歷追溯資訊系統及認證制度於「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雲端化」（食品雲）。

（二）本部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規定，並依據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於 102 年 7 月 18 日預告「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未來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制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

（三）經濟部 101 年業已整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食品追溯追蹤資訊平台為「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食品雲），102 年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

三、針對所提有關研議「食品安全損害賠償共同基金」乙節，說明如下：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溝通座談會」，邀請相關食品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團體、食品公協會及食品業者，就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初步討論。並於 7 月 31 日函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初步研議分析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與所屬各委員參考。

（二）依據上開初步溝通會議結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一步委託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設置研究」，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運作模式、應考量經費來源及運作用途與法規衝擊影響評估進一步研究，並協助蒐集國外相關制度。